

中山市景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景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景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景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景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景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8号2号楼1-3层，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14' 27.481"，北纬：22° 35' 27.777"。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约3168 m²，建筑面积约3980 m²。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景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于2024年02月26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景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榄）环建表（2024）0033号。

2024年03月26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4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8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验收组签名：

何继豪 南添 谢艳婷 刘思艺

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2000MACRRTNQ9L001W。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电器塑料配件	约 300 吨/年	约 300 吨/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PP（新料）	300	300	主要原材料
2	机油	0.5 吨	0.5 吨	设备维护
3	注塑模具	1 吨	1 吨	注塑工序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MA880 (88T)	20 台	20 台	注塑
		MA1200 (120T)	2 台	2 台	
		MA1600 (160T)	2 台	2 台	
		YH-60-1S (60T)	20 台	20 台	

验收组签名：何祖贵、李东、谢艳婷、刘展艺

		UN260SM (260T)	2 台	2 台	
2	破碎机	/	2 台	2 台	破碎
3	冷水塔	1.5T	2 台	2 台	冷却
4	人工组装线	包含输送带，辅助机械臂	2 条	2 条	组装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1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1)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1) 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风机类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

噪声；

(4) 日常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休息时段尽量减少生产，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东部和中部，并加强降噪设施；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VN2404192001）表明：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

验收组签名：

何组景 曾保 谢艳婷 刘展艺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VN240419200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2、废气

厂界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何健荣 蔡 谢婉婷 刘展艺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033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验收组签名：

何值景 常泰 谢艳婷 刘启光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景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中山市景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28132431	何组景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20329395	曾添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0758-2696008	谢艳婷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整理	0760-88668777	刘展艺

中山市景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验收组签名:

何组景 曾添 谢艳婷 刘展艺